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7·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情况.....2

（二）驾驶人员情况.....3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4

（四）事故路段当日天气情况.....4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4

（六）相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5

（七）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8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9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10

（三）应急救援情况.....11

（四）应急处置评估.....12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鉴定及事故责任认定情况.....12

（六）死、伤人员基本信息.....15

（七）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16

（二）存在问题.....16

（三）事故性质.....19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库车市喀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19

（二）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

（三）库车市交通运输局.....20

（四）库车市公安局.....20

（五）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20

（六）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分局.....20

（七）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北山中队.....20

（八）库车市委、市人民政府.....20

（九）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处理建议.....20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6

（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7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28

（四）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9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7·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稿）

2022年7月8日11时20分许，阿克苏地区库车市G217线K1022+400m处（阿格乡境内），一辆英致牌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相向行驶的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7·8”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407.2623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地区行署下发了《关于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7·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阿克苏地区行署成立了由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地区公安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工会等相关单位及库车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并邀请地区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的地区“7·8”库车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技术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了评估，查明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改进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情况

1.新N8996M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核载7人，中文品牌：英致牌，车辆型号：YZ6451EFBB5Z，车辆识别代码：L3AKFEM38KY400449，发动机号：TNN4G15A，车身颜色：白，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9年5月24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年12月31日，车辆所有人：热孜瓦古丽·热合曼，车辆年审

状况正常，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车辆登记住所：新疆库车市乌尊镇色根苏盖特四村三组36号，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保险承保单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库车支公司，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无违法未处理信息。

2.新N26727重型半挂牵引车基本情况。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质量：24吨，中文品牌：东方牌，车辆型号：EQ4240AX1，车辆识别代码：LGGX4LX3XGJ218961，发动机号：MM101G00029，车身颜色：黄，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6年5月5日，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6月24日，车辆年审状况：正常，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车辆所有人：库车市喀赞公司，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登记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电力建材工业园区，车辆保险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具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无违法未处理信息。

3.豫PT723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基本情况。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核定载质量：32吨，中文品牌：骏强牌，车辆型号：JQ9400TDP，车辆识别代码：LA98F3F85J8XH306，车身颜色：红，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8年2月23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年2月27日，车辆年审状况：正常，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止，车辆所有人：河南省扶沟县扶沟永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登记住所：河南省扶沟县韭园镇湾赵村收费站东600米路北，事发时空车。无违法未处理信息。

（二）驾驶人员情况

1.邓来福，男，汉族，1985年3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724xxxxxxxxxx56，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常营镇邓家行政村邓家村80号，现住址：新疆库车市xxxx，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412700155720，驾龄：20年，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12月9日，有效期止：2024年12月9日，累计记分：1分，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中未受伤。

2.热孜瓦古丽·热合曼，女，维吾尔族，1985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652923xxxxxxxxxx05，户籍所在地：新疆库车市乌尊镇xxxx，现住址：新疆库车市乌尊镇色根苏盖特社区二组41号，准驾车型：C1，驾驶证档案编号：652900904496，驾龄：3年，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6月18日，职业：农民，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在库车市G217线1022公里+400m处（经度：80°3'1.57" 纬度：40°6'18.65），该路段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道路呈南北走向，事故路段为双向直行两车道，道路总宽9.4米，单行道路宽3.5米，两侧硬化路肩1.2米，路肩道路中心由单实线15厘米的隔离线分开，将道路分隔为左右两条单行道。事故发生当日路面良好，往北库车市大峡谷方向，往南库车市方向，道路两侧为空旷地带，事发路段隐患3处（标识标志不全、热熔减速带老旧、提示牌不全）。

（四）事故路段当日天气情况

根据库车市气象局出具的《库车市7月8日天气实况》，事故路段当日晴间多云，风力不大，能见度良好。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库车市喀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库车市喀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市喀赞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35809235X4，同年12月24日在原库车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公司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伊西哈拉镇红旗社区217国道西侧光明修造有限公司一层4号商铺。成立之初，法定代表人为阿里木江·尼亚孜，股东及监事为库尔班·克热木、亚森·吾休。2021年1月13日法人及股东变更，法人由阿里木江·尼亚孜变更为古力亚尔·阿布拉江，股东及出资人变更为徐罕先（占股70%），张正团（占股30%），李仁四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1年4月新增许可项目，同年4月12日在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变更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该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6名，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公司现有普通货物运输车辆643辆（其中牵引车385辆、挂车258辆），驾驶人员385名。

（六）相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兴路阿克苏分公司”）为库车市喀赞公司第三方GPS动态运营服务商，成立于2019年3月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897XM5B，公司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乌喀东路28号，企业负责人为毛华刚。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1名、监控员12名、技术员7名，主要从事交通技术开发、咨询和道路交通运营信息服务等业务。

2.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属库车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单位，加挂库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三定方案明确其11项主要职责。其中，第二项为“负责库车市道路、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对全市道路客运、普货危货运输、驾驶员培训等实施行业管理”。第八项为“负责库车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库车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处置等工作”。库车市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买买提明·艾买提主持行政全盘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玲玲协助主要领导抓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分管运输办和安监执法办。目前，库车市共有214家各类道路运输企业，执法人员共计18名，实际在岗人员12名。

3.库车市公安局。库车市公安局为库车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单位，三定方案明确其16项主要职责。其中，第十项为“依法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库车市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网信党工委书记睢鹏兼任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负责公安局全盘工作。党委委员、副政委苏福洲负责交通管理、公安检查站工作，分管交通管理大队（含公安检查站）、二八台派出所、阿格派出所、北山派出所。

4.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为库车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副科级单位，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分析研究道路交通

安全形势，提出对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动车辆检查和驾驶人驾驶证申领工作，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和树立交通标志等工作，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先期处置交通卡点管控任务。库车市交警大队大队长郑春伟，负责交通管理大队全盘工作，分管北山中队。北山中队负责G217线K987-K1082（共95公里）的路面巡逻、接处警、清理故障车及障碍物、路面隐患排查、查处违章和宣传工作，中队长努尔买提。

5.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公路管理分局。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公路管理分局系自治区垂管单位，三定方案明确其6项主要职责。其中，第一项为“按公路养护标准的要求对路容路貌工作进行整修，路面及时清扫，标志标识牌及时清洗，保持路面清洁、标志清晰”；第二项为“完善各类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及完善对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灾害的应急预案”；第三项为“及时收集、报送和发布公路路况信息，全面加强养护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第四项为“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开展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的小修养护管理工作”；第五项为：“建立和完善公路养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职责”；第六项为“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工作”。沙雅公路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小刚主持沙雅公路分局行政业务工作，履行从严治党领导责任，协助分局党组书记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负责公路养护管理（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工程、专项养护工程、预防养护、应急养护等）、路况调查、交通调查、应急保障基地建设等工作。

（七）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库车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库车市、市政府和地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联合公安、公路、农机等部门开展了道路交通夏季国道G217线道路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106家普货运输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普查；**二是**召开3次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部署会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会议，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大检查4次，双随机执法1次；**四是**组织召开了1次辖区内所有运输企业“2·17”较大事故警示会。

2.库车市公安局。按照库车市、市政府和地区公安局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农机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对“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联合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二是在**G217线全线开通前向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和沙雅公路管理分局推送了G217线道路隐患情况；**三是**联合库车市农机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等部门开展了道路交通夏季国道G217线道路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重大节假日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

3.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公路管理分局。按照库车市、市政府和阿克苏公路局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召开了3次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部署会；**二是**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夏季国道对G217线道路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学习21次；**四是**开展了每日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桥涵、路基路面等巡逻检查工作。

4.库车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地区“1+X”大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总体要求，结合库车实际，成立了“1+2+10”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体系，并于4月28日发出了《中共库车市委办公室 库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库车市“1+2+10”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体系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工作职责，规定了议事规则。每月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上均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8日10时许，热孜瓦古丽·热合曼驾驶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从库车市出发前往阿格乡摘杏子，车上载有库尔班·吾守尔、热依来·吐逊、阿依古丽·阿不得日木、努尔曼古力·热合曼、吉米拉木·吐尔洪5人。

2022年7月8日7时许，邓来福驾驶新N26727（豫PT72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库车市天河路大型停车场出发，将前日装载好的一台装载机送往库车市榆树林煤矿。上午9时30分许，到达库车市榆树林煤矿。10时许，将装载机卸下。10时至11时许，到距离榆树林煤矿三公里处施工工地运送了两台挖掘机。11时许，驾驶空车往库车方向出发。11时20分许，当邓来福驾车以时速45公里/小时由北向南行驶至G217线1022公里+400米时突然占道，与相对方向与热孜瓦古丽·热合曼驾驶的以54公里/小时行驶的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2车受损及库尔班·吾守尔、热依来·吐逊、阿依古丽·阿不得日木3人经库车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努尔曼古力·热合曼、热孜瓦古丽·热合曼、吉米拉木·吐尔洪3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2年7月8日11时22分许，库车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司机邓来福报警称：在天山神秘大峡谷往库车方向1公里处，我驾驶的新N26727半挂车与一辆车牌号为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相撞，有人受伤。110指挥中心立即组织库车市公安局阿格派出所、交通管理大队北山中队执勤警力、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等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120、119前往现场救援。12时许，库车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苏福州接到库车市公安局局长雕鹏电话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指导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12时30分许，库车市副市长尹铁刚接到消防救援大队的事故信息后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了事故简要情况。13时29分，库车市委办副主任孙岩向地委信息科电话报告了事故信息，14时01分，库车市委办通过安可系统向地委办报送了事故信息。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来福立即将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坐人员抱出车外、放至路边并报警。正在G217线1022公里+200米处巡逻的库车市公安局阿格乡派出所民警陈鑫和辅警艾则孜·如孜发现前方发生交通事故堵车，迅速参与救援和现场交通管制。

库车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后通过对讲机安排交通管理大队当日路面执勤民警王永杰到大峡谷1022公里处出警处置。11点40分许，正在1040公里处巡逻的民警王永杰立即与2名辅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救援处置。赶到事故现场后，

发现小型汽车碰撞严重，该车驾驶员和副驾驶乘坐人员被卡在前排驾驶座位上，车内后排2人处于昏迷状态，后排乘坐人员已被抬出车外放置在路边，随即对车内人员进行施救。约10分钟后，库车市阿格乡党委书记汪月华，乡党委委员刘红磊和阿格派出所3名警力赶至事故现场，立即参与现场救援。

12时22分许，阿格乡卫生院、市中医院共3辆救护车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在现场民警的帮助下，将3名受伤较重人员先期搬送至救护车內，12时27分许驶离现场送往库车市人民医院。12时33分许，由阿格乡武装部2辆皮卡车将受伤较轻的3名人员送往医院，途中与前往现场的救护车相遇，将3名伤者转至救护车內送往库车市人民医院。

11时24分许，库车市消防大队接邓来福报警称“库车市大峡谷217国道附近发生交通事故”，随后消防大队于11时26分出动抢险救援消防车（JY）（新X5800应急）、泡沫消防车（PM）（新X5843应急）共计1队2车12人前往现场开展救援，于12时36分接到通知事故警情已处置完毕，随后于13时46分返回大队。

12时30分许，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阿布来提·黑力力（事故勘察高级资质）与李小勇（事故勘察中级资质）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及清理，于14时30分许道路恢复通行。

（四）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救援工作虽未经库车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但各相关行业部门及乡镇处置得当，在救援过程中未引发次生事故。但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仍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未对参与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能力进行评估。**二是**未安排相关医疗专业人员留在现场开展救援，仅由公安局现场指挥应急处置。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鉴定及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国道217线1022公里+400米处，在肇事路段南侧路面上停放两辆受损车辆，一辆新N26727（豫PT72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头朝西南斜停在肇事路段南侧路面上，车头部位超出道路中心线以南4.2米，车尾位于在肇事路段道路中心线以北0.8米，一辆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头朝东偏南停于新N26727（豫PT72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前方路肩上，车头前部右侧损坏变形严重，在其周围有两车碰撞脱落的散落物。

2.事故物证鉴定情况。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要求，委托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九项内容进行鉴定：（1）新N26727号汽车列车行车制动动作有效性；（2）新N8996M号车行车制动动作有效性；（3）新N26727号汽车列车转向系统工作有效性；（4）新N8996M号车转向系统工作有效性；（5）新N26727号汽车列车与新N8996M号车的接触部位；（6）新N26727号汽车列车与新N8996M号车在路面碰点位置；（7）新N26727号汽车列车碰撞前瞬间车速；（8）新N8996M号车碰撞前瞬间车速；（9）邓来福与热孜瓦古丽·热合曼血液中乙醇含量。

鉴定结论：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2022〕事故鉴定第03（N6）-188号鉴定意见：（1）新N26727号汽车列车行车制动动作有效；（2）新N8996M号车行车制动动作有效；（3）新N26727号汽车列车转向系统工作有效；（4）新N8996M号车转向系统工作有效；（5）新N26727号汽车列车前部右侧与新N8996M号车前部右侧发生过碰撞接触。（6）新N26727号汽车列车与新N8996M号车在路面上碰点位置：南北方向（横向）在肇事路段北侧机动车道边缘线以南6.4m处，东西方向（纵向）在G217线1022km+405.2m处；（7）新N26727号汽车列车碰撞前瞬间车速为45km/h；（8）新N8996M号车碰撞前瞬间车速为54km/h。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2022〕法毒鉴字第NKJ0464号鉴定意见：（1）邓来福血样中未检出乙醇；（2）热孜瓦古丽·热合曼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3.事故成因分析。依据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22〕事故鉴定第03（N6）-188号鉴定意见书、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现场勘验（勘察）、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发时邓来福驾驶新N2672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道路上行驶速度为45公里每小时，该起事故系新N26727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邓来福在驾车过程中操作不当驶入对向车道占道行驶，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4.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结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结论，各方行车行为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综合分析事故主客因素，库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出事故责任认定如下：

当事人邓来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邓来福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热孜瓦古丽·热合曼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努尔曼古丽·热合曼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吉米拉木·吐尔洪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库尔班·吾守尔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阿依古丽·阿不得日木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热依拉·吐尔逊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六）死、伤人员基本信息

1.死者基本信息

①库尔班·吾守尔，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33，户籍地：库车市牙哈镇xxxx。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经医院抢救死亡。

②阿依古丽·阿不得日木，女，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63，户籍地：库车市乌尊镇xxxx。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经医院抢救死亡。

③热依拉·吐尔逊，女，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x26，户籍地：库车市乌尊镇xxxx。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经医院抢救死亡。

2.伤者基本信息

①热孜万古丽·热合曼，女，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x81，户籍地：库车市乌尊镇色根苏盖特四社区二组041号。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已出院。

②努尔曼古丽·热合曼，女，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x81，户籍地：库车市乌尊镇xxxx。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汽车乘车人，已出院。

③吉米拉木·吐尔洪，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2923xxxxxxxxx27，户籍地：库车市乌尊镇xxxx。职业：农民；系新N8996M小型汽车乘车人，已出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邓来福（新N26727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操作不当违法占道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库车市喀赞公司。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排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力不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楚的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核查肇事车辆GPS监控不在线情况；未及时督促第三方监控公司对公司车辆存在GPS监控不在线情况进行提示、整改。三是落实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制度不到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学习和教育情况，学习档案资料混乱，邓来福2022年以来从未参加过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安全学习教育，该公司未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四是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肇事车辆未经公司审批私自审验的情况。五是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向库车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2.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是未严格落实GPS动态监管制度，无专人负责GPS各项管理，且监控人员对肇事车辆GPS监控不在线问题未及时开展排查。二是GPS动态监管不严，记录不完善，未将肇事车辆警情信息向库车市喀赞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推送。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对GPS监控不在线情况的处理流程不规范。

3.库车市交通运输局。一是日常监管不深不细，督促库车市喀赞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未实现全员覆盖、学习教育制度未按要求落实、车辆GPS动态监控不在线等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未发现运输企业企业纸面整改、书面整改等对产生隐患的深层次问题并对原因进行分析，未形成检查情况汇总并梳理隐患等级。二是分管领导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安监执法室、运输管理室日常工作监管不到位，对检查情况未汇总、隐患等级未梳理等久拖不决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不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多以限期整改代替行政处罚，对事故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签订责任书等重大隐患没有及时予以查处。四是对部分执法人员疏于业务学习缺乏有效手段，3名执法人员不掌握本行业重点和检查标准，甚至不了解货运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4.库车市公安局。一是与交通运输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未及时向交通运输部门推送有关道路运输企业GPS动态监控不在线的违规行为。二是对重大节假日G217线车辆和旅客剧增情况（7月8日至12日，双向车流量日均达到1.6万辆次）研究部署不精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人、车、路”的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三是未将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按照隐患治理“五落实”的要求，提交交通工信应急环保消防领域专委会研究并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四是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G217线车辆安全宣传提示工作不到位。五是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北山中队未严格落实库车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大队的勤务安排，对事故路段未按要求严查严管。六是未及时向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5.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公路分局。一是未及时对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上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其中涉及G217线独库公路库车段隐患55处，含事发路段隐患3处（标识标志不全、热熔减速带老旧、提示牌不全）。二是未对G217线隐患整改情况向有关专委会进行专题汇报

6.库车市委、市人民政府。一是未对参与该起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能力进行评估，未就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内外部评审并确定颁布。二是未安排相关医疗专业人员留在现场开展救援，仅由市公安局现场指挥应急处置。三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对辖区内道路隐患整改工作推动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市“7·8”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排除雷电、自燃、人为故意、酒驾、毒驾等因素。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库车市喀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1.库车市喀赞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之有关规定，对库车市喀赞公司予以相应处罚。

2.库车市喀赞公司相关责任人

库车市喀赞公司相关责任人邓来福、李仁四、古力亚尔·阿布拉江、张正团和徐罕先已由库车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由地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向库车市委、市政府和地区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取消2022年评先选优资格，由地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系统内通报批评。

（四）库车市公安局。向库车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分别向库车市公安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其进行系统内通报批评。

（六）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沙雅公路分局。向阿克苏公路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阿克苏公路管理局对其进行系统内通报批评。

（七）库车市交通管理大队北山中队。分别向库车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取消2022年评先选优资格，由库车市公安局对其进行系统内通报批评。

（八）库车市委、市人民政府。分别向地委、行署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九）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县（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移交有相应干部权限的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要牢牢抓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严格按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要求，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同步督促县（市）党委、政府一体落实、常态检查。库车市委、市政府和各部门要把风险防控摆在首位，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打好事故预防主动“仗”，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找准问题短板，精准谋划部署。要定期组织研判道路交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交单子、压任务，强化属地管理，形成责任闭环，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落地。要尽快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防负面舆论炒作。

（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地区“1+X”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严格按照“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政府专题报告，由党委政府牵头，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治理到位。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所有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三超一疲劳”“农村双违”“大吨小标”等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等重点车辆，强化“人、车、路、企”大数据分析、精准监管，用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上限处罚、停业整顿等综合措施，重拳狠手、高压严管，守土负责、守护安全。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牢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完善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运行班组负责人到一线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运用安全述职、座谈交流、约谈提醒等机制，坚决防止责任空转、虚化弱化，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夯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依法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安全出行意识。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及时治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涵隧洞等高危路段防护风险。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各部门要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自治区贯彻落实“70条”措施的学习宣传，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定向领航安全生产，树牢红线意识，扛牢政治责任，化为行动自觉。要进一步拓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渠道，用好全媒体、全要素、全领域宣传载体，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护安全的浓厚氛围。强化安全生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大媒体通报曝光力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有形、有感、有效的事故案例警示一个、教育一片。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七进”工作，提高全社会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要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旅游旺季错峰出行交通安全提示，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出行路线、出行方式，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把事故隐患消除在上路之前。

（四）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铁面、铁心、铁腕整治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打在痛处、疼在心里，让违法违规企业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敬畏法律、敬畏生命。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查重处事故企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货运企业车辆以挂代管、只挂不管，坚决杜绝以“限期改正”等一般性处罚代替行政处罚，有效发挥执法检查震慑作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违法成本。要强化日常管理，合理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在道路行驶车辆存在的超速行驶、超载行驶、违规超车、占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过严管重罚督促驾驶人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路运输执法部门、公路养护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沟通协调、信息通报机制，加强联勤联动，联合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改销号。要针对G217线事故频发多发情况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7·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2日